

# 國立宜蘭大學僑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95年10月3日 95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年1月21日 102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7日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5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9月20日 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8月1日 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6月5日 106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7月4日 第7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8年2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6月4日 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6月18日 第8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成績優秀僑生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僑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  
一、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。  
二、教育部等其他單位補助本校之相關經費、其他募款或捐贈收入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登記在案之僑生，但其在校內、外有專職、領有教育部清寒助學金、領有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、延修生，或前一學期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金額：  
一、學士班新生經海外推薦系統、個人申請、或聯合分發管道入學，且錄取志願為前二志願，第一學年之每學期可獲 25,000 元入學獎學金之獎勵。  
二、學士班僑生持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，依班級排名百分比核定：  
前 10% 者，每月最高 6,000 元；10% 以上至 20% 者，每月最高 5,000 元。  
三、碩博士班僑生持本校同學制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，至少修習 3 學分並依學業平均成績核定：85 分以上者，每月最高 6,000 元。以預研究生身份就讀碩士班之第一學期，得持本校前一學期學士班成績單申請碩士班入學獎學金，獎學金標準依學士班規定。
- 第五條 獎助期限：每學期核發 6 個月，應屆畢業生發放至畢業當月止。
- 第六條 發放原則：僑生獎學金經核定後，按月發放；若因故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獎學金應停止發給；已逾當月十五日者，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審查方式：由本校僑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委員會成員由國際事務長、國際學生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，進行資格審查，並依當年度僑生人數及經費總額決定核發金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